

关于对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
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涉及会计师问题的回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对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涉及会计师问题的回复

XYZH/2018CSA20566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由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电力公司”或“公司”)转来的贵部《关于对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73 号)已收悉。根据贵部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贵部在问询函中提出需我们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2、年报显示,受国家 2016 年煤炭行业去产能工作影响,根据财政部及国资委 2018 年 1 月 3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国有资产处置损失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计提煤矿及煤化工资产减值准备 3.03 亿元。请补充披露:(1)涉及煤矿及煤化工资产的名称、所在地、主要业务、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本期减值准备、2016 年度减值准备;(2)结合有关资产 2016 年度、2017 年经营状况及相关政策文件生效时间,说明相关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2016 年度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2017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利润调节行为。请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17 年度计提煤矿及煤化工资产减值准备 3.03 亿元，其中内蒙古锡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东能源公司”）2.06 亿元，湖南

华银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技术公司”）0.9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相关子公司	涉及煤矿及煤化工资产名称	资产所在地	主要业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折旧摊销）	本期减少（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锡东能源公司	额吉煤矿房屋建筑物	内蒙古	煤炭开采	20,705,684.18	-	1,388,982.96	13,822,915.56	5,493,785.66	-
锡东能源公司	额吉煤矿机器设备	内蒙古	煤炭开采	972,941.79	-	421,902.69	394,291.50	156,747.60	-
锡东能源公司	额吉煤矿土地使用权	内蒙古	煤炭开采	93,017,930.41	1,000,000.12	4,724,754.39	89,293,176.14	-	-
锡东能源公司	额吉煤矿采矿权	内蒙古	煤炭开采	264,021,990.82	134,824,607.00	13,324,764.36	102,502,965.54	283,018,867.92	-
能源技术公司	褐煤干燥机器设备	内蒙古	褐煤提质	116,855,025.21	-	413,148.32	86,541,980.80	29,899,896.09	-
能源技术公司	褐煤干燥 LCC 技术	内蒙古	褐煤提质	26,426,076.03	-	4,075,899.36	10,258,342.06	12,091,834.61	-
合计				521,999,648.44	135,824,607.12	24,349,452.08	302,813,671.60	330,661,131.88	

(1) 内蒙古锡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锡东能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38,895.25 万元，其中采矿权 26,402.20 万元、土地使用权 9,301.79 万元、房屋建筑物 2,070.57 万元、机器设备等其他固定资产 101.78 万元、流动资产 1,018.91 万元。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锡东能源公司所属额吉煤矿被列入大唐集团与国务院国资委签署的“去产能”目标，2016 年 11 月国资委对大唐集团下发复函《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使用计划退出煤矿产能指标用于内部核准在建项目产能置换的复函》(改革函〔2016〕96 号)，规定额吉煤矿的 300 万吨/年指标全部用于内部核准在建煤矿的产能置换。年末，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资产的预计可回收价值对锡东能源公司相关资产是否减值做出了判断。

公司通过研究国资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国家安监局等各部委一系列配套文件，以及内蒙当地政策、参考市场交易动向等预计锡东能源公司可回收金额如下：

①退出产能指标转让收入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国大唐集团使用计划退出煤矿产能指标用于内部核准在建项目产能置换的复函》(改革函〔2016〕96 号)，“原则同意你公司不享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将已纳入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额吉煤矿 300 万吨/年产能指标全部用于内部核准在建煤矿的产能置换”；以及集团公司《关于内蒙古大唐华银锡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额吉煤矿)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的批复》(大唐集团煤〔2016〕1387 号)，“原则同意额吉煤矿 300 万吨/年产能指标用于集团公司核准在建煤矿产能置换、产能指标置换交易要按照市场化和效益最大化原则进行”；锡东能源公司额吉煤矿将通过集团公司内部产能置换方式获得转让收入。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配套奖补资金使用和剩余资源价款退还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02 号)，“煤炭奖补资金标准：按照退出煤矿产能每吨 40 元给予奖补”，额吉煤矿去产能获得的补偿至少不会低于 40 元/吨，而且通过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产能指标交易情况和产权交易机构披露的产能指标交易信息显示，煤炭产能指标成交单价在 80-106 元/吨之间。不考虑政府补偿仅通过产能指标交易，锡东能源公司也预计可实现转让收入 24,000-31,800 万元。

②剩余储量已缴纳价款退回收入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

资规〔2016〕3号),“已缴纳矿业权价款的矿业权人可按有关规定申请退还剩余储量对应已缴纳价款”;以及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性关闭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110号),“其拥有的剩余矿产资源储量对应的已缴纳矿业权价款应予以退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已在《关于印发自治区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配套奖补资金使用和剩余资源价款退还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02号)中明确,“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核实退出煤矿剩余资源量,按照原缴纳标准、分成比例由各级财政退还”。

锡东能源公司额吉煤矿累计查明煤炭资源储量 28,913 万吨,截止 2016 年 12 月已经开采 771.62 万吨,剩余资源储量 28,141.38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20,150.50 万吨,按内蒙古地区褐煤矿业权价款 2.5 元/吨标准,预计全额返还可收到 50,376.25 万元;即使按采矿权证标明的年采 300 万吨、还可开采 21 年的规定,预计可返还 15,750 万元。

③政府土地回收补偿收入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产能过剩退出企业涉及的国有土地可交由政府收回,政府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后的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退出国有企业职工安置费用;也可由企业自行处理,在符合规划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允许土地使用权人分割转让土地使用权。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锡东能源公司所有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13,073.20 万元,累计摊销 3,771.40 万元,剩余账面净值 9,301.79 万元。

锡东能源公司产能退出后,土地如果由政府收回,公司将与政府协商补偿,预计还将取得一笔补偿费收入。

如果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没有大的变化的情况,以上预计可收回金额合计约 4-5 亿元,大于锡东能源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资产总额。因此公司在 2016 年度判断,锡东能源公司相关资产的预计可收回价值能有效覆盖账面价值,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017 年,公司积极推进锡东能源公司额吉煤矿去产能闭矿后相关产能指标的转让工作,2017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产能指标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属额吉煤矿 100 万吨/年的退出产能指标转让给呼伦贝尔能源,交易价格为 10,000 万元;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属额吉煤矿 200 万吨/年的退出产能指标转让给国源矿业,交易价格为 20,000 万元。交易单价 100 元/吨,交易金额 3 亿元,预计不含税收入 2.83 亿元。同时,公司也积极与东乌旗地方政

府沟通协商剩余储量已缴纳价款退回以及矿区土地回收补偿相关事宜；经公司与当地地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多次沟通，获得明确表态锡东能源公司无法退还去产能后剩余储量对应的已缴纳价款；其次，2017 年公司就土地收储事项积极与内蒙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沟通，由于锡东能源公司额吉煤矿矿区土地地处偏远，开发价值低，当地政府对土地收储态度不积极，也没有明确表示收储意向。

因此，公司 2017 年根据最新政策变化情况、同政府部门的沟通情况以及产能指标交易情况，结合资产评估机构对锡东能源公司相关资产可回收价值的评估等做出减值判断：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前账面价值 49,468.27 万元（含复垦费），预计可回收价值 28,866.94 万元（其中产能指标交易收入 28,301.89 万元），据此计提减值准备 20,601.33 万元。

（2）湖南华银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能源技术公司主要致力于新能源技术的引进、研发和推广应用，公司主要业务是转让低阶煤净化提质技术（Low-ranking Coal Cleaning，简称 LCC），即对高挥发分、高水分、低热值、易自燃、不宜长途运输的褐煤进行提质处理，生产出能够满足长期贮存和远距运输并且具有良好燃烧特性的半焦，同时副产低温焦油。相关煤化工资产均为 LCC 技术服务。

LCC 技术的运用以及市场前景与煤炭的市场需求及价格走势密切相关，2016 年度煤炭价格呈陡坡式上涨，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环渤海地区发热量 5500 大卡动力煤的综合平均价格）从 2016 年年初 371 元/吨上涨至 593 元/吨，涨幅高达近 60%。煤价的高企使得低阶煤提质运用有了市场前景；同时，能源技术公司 2016 年度正在执行的技术许可合同中，京能锡盟 500 万吨/年褐煤热解分级综合利用项入选《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属于低阶煤分质利用新建规划项目，承担示范任务。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投资 12 亿，办公楼、食堂、宿舍等投入使用；基础设计完成审查；气化装置十层框架结项；原煤储仓主体施工完成；净化、空分等装置基础出零米；LCC 主装置完成 700 多个点的基础勘探工作。

2016 年一季度，公司还收到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对“湖南华银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低阶煤净化提质示范装置技术”的评估报告，认为 LCC 工艺已形成较好的产业化基础，相对仍在继续投资开发低阶煤提质技术的相关公司，能源技术公司自主开发的 LCC 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因此，结合市场煤价和低阶煤提质技术应用情况以及行业协会对 LCC 技术先进性的认可，能源技术公司在 2016 年度仍然为 LCC 技术的推广以及低阶煤提质技术在市场的应

用积极努力，公司判断相关资产应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2016 至 2017 年，能源技术公司经过近两年的努力，推广 LCC 技术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通过对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实际推广经验总结得出，在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如果煤炭深加工产业不能形成新一轮建设热潮，LCC 工艺技术短期内推广难度较大，难以近期内为公司创造价值，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年末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煤化工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并据此对相关煤化工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9,680.03 万元。

会计师意见：

2016 年、2017 年公司均聘请了外部独立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以上相关的煤矿及煤化工资产进行了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减值测试，减值准备计提结果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7 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大幅高于 2016 年度，主要跟国家去产能相关配套政策的进一步明确和落实、2017 年市场的新变化、相关煤矿产能指标在 2017 年达成交易实际所能实现的可收回金额、以及管理层对相关资产未来的调整安排有关。我们对公司管理层提供的与 2016 年度、2017 年度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复核，包括但不限于减值测试所采用的假设、参数、政策依据等。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对煤矿及煤化工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判断是公司根据当年的客观情况以及当时所能掌握的信息所作出的恰当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3、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唐华银锡东能源开发公司所属的额吉煤矿 300 万吨/年的退出产能指标，单价为 100 元/吨，公司将相关采矿权资产由无形资产重分类至持有待售资产核算，期末账面余额 2.83 亿元，期末公司根据可回收金额与原账面成本之间的差额计提 1.03 亿元减值准备。请补充披露：（1）公司出售产能指标的主要考虑、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依据，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是否为关联交易、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3）公司将采矿权资产由无形资产重分类至持有待售资产核算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4）公司对与采矿权相关的持有待售资产计提 1.03 亿元减值准备的原因、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损益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出售产能指标的主要考虑、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依据，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唐华银锡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东公司）所属内蒙古自治区额合宝力格煤田特根召井田（以下简称额吉煤矿）由于剥采比升高造成持续经营亏损。适逢国家启动煤炭去产能工作，为实现脱困发展目标，公司于 2017 年启动锡东公司处置工作。由于锡东公司所属职工人数较少，难以获得较高的财政补贴，而通过转让锡东公司额吉煤矿 300 万吨/年的关闭退出产能指标可以取得较高的收入，公司随即与控股股东所属煤炭企业开展产能指标交易谈判工作。

2017 年 7 月 1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属额吉煤矿 100 万吨/年的退出产能指标转让给关联方大唐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伦贝尔能源”），预计关联交易单价为 80-100 元/吨，总金额为 8000-10,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公司收到集团公司转发的《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煤炭产能置换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能综函煤炭〔2017〕114 号），复函明确产能置换指标交易价格的原则，“具体产能指标交易价格，可通过市场公开竞价确定或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锡东公司正式启动与呼伦贝尔能源、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矿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017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产能指标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属额吉煤矿 100 万吨/年的退出产能指标转让给呼伦贝尔能源，交易价格为 10,000 万元；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属额吉煤矿 200 万吨/年的退出产能指标转让给国源矿业，交易价格为 2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

（2）是否为关联交易、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出售产能指标属于关联交易。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参考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产能指标交易情况和产权交易机构披露的交易信息，同时，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煤炭产能指标进行资产评估，该评估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按 2017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1027 号）。经评估，锡东能源所属额吉煤矿 300 万吨/年的退出产能指标价值为 30,000 万元。交易各方结合市场和资产评估情况，协商确定本次煤炭产能指标交易单价为 100 元/吨。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合理。

（3）公司将采矿权资产由无形资产重分类至持有待售资产核算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

会计处理：

借：持有待售资产 385,521,833.46

借：累计摊销\采矿权 122,396,173.54

贷：无形资产\采矿权 507,918,007.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锡东能源公司所属额吉煤矿已完成去产能验收工作，2017 年 11 月，锡东能源公司根据大唐集团公司《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向中国大唐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转让煤炭产能指标的批复》（大唐集团煤〔2017〕1175 号），分别与中国大唐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大唐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煤炭产能指标交易协议，参照公开市场价格作价 3 亿元，转让额吉煤矿 300 万吨/年产能指标；相关交易已经公司 2017 年第 8 次董事会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截止 2018 年 1 月，公司已收到产能指标交易转让款 4,000 万元，公司预计于 2018 年可顺利完成指标交割。

因此，公司认为将采矿权资产由无形资产重分类至持有待售资产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4）公司对与采矿权相关的持有待售资产计提 1.03 亿元减值准备的原因、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损益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将采矿权资产从无形资产重分类至持有待售资产；按照准则第十三条，企业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子公司签订的煤炭产能指标交易协议约定交易价款为 3 亿元，剔除应承担的税款后，预计可回收价值约 2.83 亿元；因此，根据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 3.86 亿元低于预计可回收价值的金额 1.03 亿元，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会计处理：

借：资产减值损失 102,502,965.54

贷：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02,502,965.54

以上会计处理将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 亿元，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意见：

我们检查了公司转让额吉煤矿指标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评估报告、决策审批手续、预收款单据、管理层处置安排计划等资料。我们认为，报告期公司将额吉煤矿采矿权资产由无形资产重分类至持有待售资产核算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已得到真实、准确的计量和披露。

问题 4.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9,955.15 万元，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3 亿元。请列表披露减值项目、涉及业务、减值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相关子企业	减值项目	涉及业务	金额（单位：万元）	减值原因
能源技术公司	LCC 技术	褐煤提质	1,025.84	具体减值情况 详述见第 2 点 问题回复
锡东能源公司	土地使用权	煤炭开采	8,929.32	
锡东能源公司	采矿权	煤炭开采	10,250.30	
合 计			20,205.45	

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公司管理层提供的与以上资产相关的减值测试过程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复核，包括但不限于减值测试所采用的假设、参数、政策依据等。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于 2017 年度对以上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原因详见本函“问题 2”中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回复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